减资公告

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81432767X）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肆仟玖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49275000元）减少至人民币肆仟玖佰贰拾壹万贰仟叁佰元整（49212300元）。公司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减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储能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某新能源科技公司（基于双方保密协议约定,不便披露客户具体名称）定点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显示,公司成为该客户某储能项目电子水泵供应商,生命周期内预计销售收入近2亿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协议、项目进度完成对方协议签订、产品供应等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热管理领域深耕多年,紧抓汽车热管理部件市场与民用领域热管理市场,并驾齐驱,共同发展。此次收到该客户储能项目电子水泵的定点通知书,充分体现了广大客户对公司在热管理领域综合实力的认可,对公司布局民用领域热管理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约双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定点采购合同》及《项目报价单》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8066;基金扩位简称:华泰江苏交控REIT;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的规定,本基金自2023年6月12日起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具体业务按照各销售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参与基金通平台的基金份额转让,应当充分知悉基金通平台做市转让相关业务规则、转让流程及拟转让品种的投资风险,审慎、合规开展转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美国国土安全部纳入实体清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10日,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知美国国土安全部将公司列入“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的实体名单中。

公司主营产品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粘胶纤维和粘胶纱,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59.11亿元,其中国内收入占比93.37%,出口收入占比6.63%,此次被列入实体名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正在全面评估此事件对公司造成的潜在影响,并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做好应对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和跟进该事件的相关事宜,根据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有需要,公司将发布进一步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3年6月12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450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516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16565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17629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E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23号文）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扩位简称:质量基金LOF

交易代码:50106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终止上市日:2023年6月16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于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计票日2023年3月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

本基金于2023年3月29日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5月5日发布了《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于2023年5月19日发布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资金发放公告》,并于2023年5月24日发放本基金场外份额清算资金、2023年5月26日发放本基金场内份额清算资金。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7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47,8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81%;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14日。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3,047,85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并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2月29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kingsino.cn）及内部OA系统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2月29日至2020年3月9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5月15日为授予日,向1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0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1月19日。

9、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4,000股。同时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2.9538元/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1、2021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了364,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2、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4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6,484,4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同日,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9538元/股调整为2.9223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96元/股调整为2.93元/股。同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000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2021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10日。

14、202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5、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2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59,972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73,90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7、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3,636,75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1,20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2022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15日。

19、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了1,725,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0、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等内容进行了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由“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2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500%。”变更为“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2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300%且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21、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2、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158,98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7,35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2022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2日。

24、2022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5、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8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3,047,85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5,55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6月1日上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2023年5月31日届满。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的条件说明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的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2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300%且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注:上述“生猪销售数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数量（不包括公司通过托管所销售的生猪数量）;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公司实现生猪销售29.95万头（不含托管）,2022年公司实现生猪销售125.64万头（不含托管），同比增长319.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3.68万元,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 个人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6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A（优秀）或B（良好）,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60%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则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7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等级“优秀”及“良好”者为87名,上述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个人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14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87名。

3、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47,8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781%。

4、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钱子龙	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390,000.00	273,000.00	117,000.00	0
陈文彬	常务副总经理	390,000.00	273,000.00	117,000.00	0
邵定勇	副总经理、研究院/技术中心总经理	110,500.00	77,350.00	33,150.00	0
翟卫兵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90,000.00	273,000.00	117,000.00	0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83人）		8,879,000.00	6,215,300.00	2,663,700.00	0
合计		10,159,500.00	7,111,650.00	3,047,850.00	0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魏泓等70人因主动离职、退休、公司裁员或因公司出售子公司被动离职等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

除上述人员外,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预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1,468,192	17.55	-2,663,700	138,804,492	17.22
高管锁定股	8,211,755	1.02	384,150	8,595,905	1.07
首发后限售股	128,499,507	15.94	–	128,499,507	15.9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56,930	0.59	-3,047,850	1,709,080	0.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4,646,482	82.45	2,663,700	667,310,182	82.78
三、总股本	806,114,674	100.00	–	806,114,674	100.00

注:变动前为截至2023年6月8日的公司股本;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5元,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2023/6/16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4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06,618,70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642,825股,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数为1,299,975,877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4,986,732.35元（含税）,转增519,990,35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26,609,052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实施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99,975,877×0.55）÷1,306,618,702≈0.5472元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转增比例）÷总股本=（1,299,975,877×40%）÷1,306,618,702≈39.7966%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472）÷（1+39.7966%）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数外）,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陈刚、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股东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5元。

（6）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63,934,472	65,573,789		229,508,2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142,684,230	454,416,561		1,597,100,791
1、A股	1,142,684,230	454,416,561		1,597,100,791
三、股份总数	1,306,618,702	519,990,350		1,826,609,05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6,642,825股不参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826,609,052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9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爱旭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9-85912509

联系邮箱:IR@aikosolar.com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8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8.22元/股（含）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3年6月16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1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6）。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3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自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